表單編號 ISU-PI-D-004-201

義 守 大 學 博 愛 急 難 慰 問 金 申 請 表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	電話	

自述家庭現況(或急難事實經過)：

請備以下證明文件(或其他佐證資料證明)： 在學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)、系主任或導師建議函、其他足資證明急難事件之文件等(如死亡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或重大災難受災證明…等)。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導師：　　系主任：

學務處初審：

承辦人：　　組長：　　學務長：

主任秘書:　　陳請鈞長核示：